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苏泊尔

证券代码：002032

收购人名称：SEB Internationale S.A.S.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0 Ecully - FRANCE

通讯地址：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0 Ecully - FRANCE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财务顾问



特别提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SEB Internationale S.A.S.（中文译名：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B 国际”）持有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51.31%的股份，为苏泊尔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SEB国际成为苏泊尔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来，SEB国际及SEB国际之股东SEB S.A.（以下简称“SEB集团”）一直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约定。在SEB集团的支持下，苏泊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2008-2010年度，苏泊尔主营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3.48%、13.62%及36.60%，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39.06%、18.66%及24.64%。

根据SEB集团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及其对中国市场的良好预期，并基于SEB国际与苏泊尔此前的成功合作，SEB国际希望进一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其在苏泊尔的股份数，并相信此次收购将有助于深化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提升苏泊尔的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此外，SEB国际承诺对于通过此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年内，收购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并在十年内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已于2011年2月18日公告，，根据审核进度，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摘要所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SEB国际及SEB集团2010年度审计报告，更新收购人及SEB集团2010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

2、苏泊尔已于2011年3月4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SEB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联股东SEB国际、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回避表决；

3、本次收购已于2011年7月7日取得商务部商资批[2011]第716号《商务部关

于原则同意SEB INTERNATIONALE S.A.S战略投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4、本次收购已于2011年10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第1662号《关于核准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苏泊尔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泊尔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苏泊尔51.31%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至71.31%。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于2011年7月7日取得商务部商资批[2011]第716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SEB INTERNATIONALE S.A.S战略投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时，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申请，并于2011年10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第1662号《关于核准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董事长保证本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7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SEB 国际	SEB Internationale S.A.S.
被收购公司、苏泊尔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SEB 集团	SEB S.A.，为 SEB 国际唯一股东
苏泊尔集团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SEB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SEB 贸易	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苏泊尔家电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苏泊尔炊具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东莞苏泊尔	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股份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苏泊尔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书	本收购报告书
报告日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报告书摘要公告日	201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SEB Internationale S.A.S. (中文译名：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0 Ecully - FRANCE

办公地点：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0 Ecully - FRANCE

注册资本：80,000,000.00欧元

注册号码：301 189 718 RCS Lyo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经营各种业务的所有法国或外国企业参股，即收购和认购各类股票、债券、股份和利益、各类证券和有价证券以及转让这些证券。与这些参股相关的所有金融业务，买卖和生产各种家用设备以进行销售，各类相关服务。并且一般而言，展开能够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实现此营业宗旨的所有业务，尤其是动产、不动产、金融、贸易和工业业务。

经营期限：99年(1978年12月26日成立)

通讯地址：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0 Ecully - FRANCE

电话：(+33) (0)4 72 18 18 18

传真：(+33) (0)4 72 18 16 55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收购人是SEB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SEB S.A.（中文译名：SEB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 Bois LES 4 M 69130 Ecully - FRANCE

办公地点：Chemin du Petit Bois LES 4 M 69130 Ecully - FRANCE

注册资本：49,951,826欧元

注册号码：300 349 636 RCS Lyo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经营范围：在各类企业中控股、参股及对参股进行管理。

经营期限：99年

通讯地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电话：(+33) (0)4 72 18 18 18

传真：(+33) (0)4 72 18 16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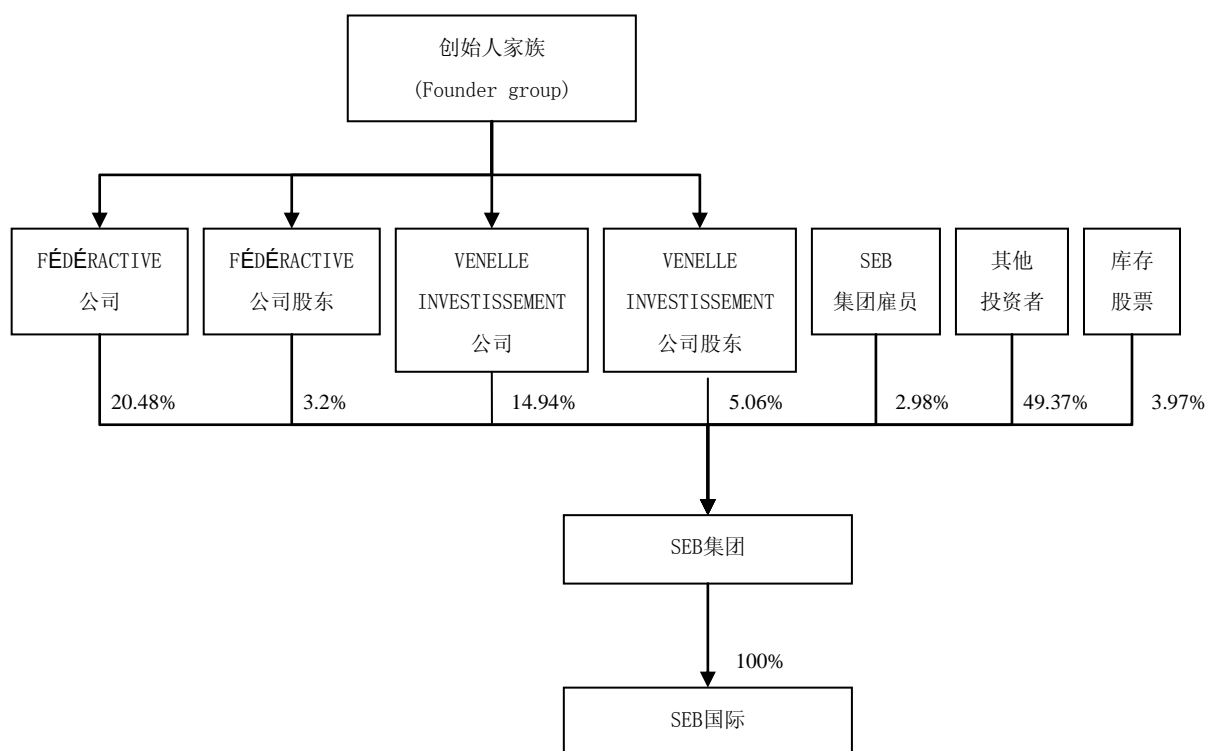
SEB集团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以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150个国家开展业务，品牌包括All-Clad、Krupps、Lagostina、Moulinex、Rowenta、Tefal、Calor、Seb、T-Fal、Mirro WearEver、AirBake、Regal、Arno、Panex、Rochedo、Penedo、Clock、Samurai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用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亚麻制品护理和家庭护理）。通过多种零售形式营销其涉猎范围广泛的各种产品，每年产品销量数量约达2亿。SEB集团着眼长期发展规划，注重创新、国际发展战略及竞争力培育。集团拥有共计23个生产基地，其产量占集团在全球产品销量的70%，其余30%的销量为外包产量。在全球拥有超过23,000名员工。

根据其经审计的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0年度，SEB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6.52亿欧元，净利润2.44亿欧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SEB集团资产总额达29.96亿欧元。

（二）产权关系

SEB集团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9,951,826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人家族(Founder Group)。创始人家族目前共包括228人，该等人士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所组建的FÉDÉRACTIVE及VENELLE INVESTISSEMENT两家公司间接持有SEB集团总计21,819,206股股份，约占SEB集团总股本的43.68%，SEB集团员工持有SEB集团约2.98%的股份，SEB集团库存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3.97%，其他投资者持有约49.37%的股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是SEB集团。

SEB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在法国国内及国外进行以下经营活动：以各种方式投资于各种组织形式和行业类别的公司；与融资相关的业务，包括为公司的子公司融资以及为公司拥有或可能获取其股权的其他公司融资；购买和注册专利或发

明，以及对专利进行授权；进行房地产的购买、建设、管理和处置；为实现公司发展及上述业务而进行的其他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SEB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公司经营范围	与 SEB 集团的关系
CALOR S.A.S.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ROWENTA France S.A.S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制造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A.S SEB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制造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EB Developpement S.A.S	法国	服务公司	SEB 集团全资拥有
TEFAL S.A.S	法国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EB International Services	法国	提供售后服务	SEB 集团全资拥有
Groupe SEB Moulinex S.A.S.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Groupe SEB Export S.A.S.	法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Groupe SEB France S.A.S.	法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EB Internationale S.A.S.	法国	控股公司	SEB 集团全资拥有
ROWENTA Invest BV	荷兰	控股公司	SEB 集团全资拥有

三、收购人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为对各类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格式编制）：

单位：欧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欧元）	726,151,422	761,700,465	738,566,432
净资产（欧元）	493,110,171	369,268,281	273,256,469
资产负债率（%）	32.09%	51.52%	63.00%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入总计（欧元）	144,565,775	125,579,807	80,887,439
息税前利润（欧元）	125,239,403	96,472,270	44,633,482
净利润（欧元）	123,841,891	93,392,610	30,058,720
净资产收益率（%）	25.11%	25.29%	11.00%

(二) 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SEB国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公司经营范围	与SEB集团的关系
西欧地区			
KRUPS GmbH	德国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SCHWEIZ GmbH	瑞士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8% 的股份* (1)
SEB OSTERREICH HmbH	奥地利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71.64% 的股份* (1)
GROUPE SEB NORDIC AS	丹麦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NEDERLAND BV	荷兰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87% 的股份* (1)
GROUPE SEB IBERICA S.A.	西班牙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82.3% 的股份* (1)
GROUPE SEB Portugal Ltd	葡萄牙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97% 的股份* (2)
GROUPE SEB ITALIA SpA	意大利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71.99% 的股份* (1)
LAGOSTINA S.P.A	意大利	产品公司: 开发、制造和分销炊具	GROUPE SEB ITALIA SpA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2)
CASA LAGOSTINA	意大利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GROUPE SEB ITALIA SpA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UK Ltd	英国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HELLADOS S.A.	希腊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东欧与中东地区			
GROUPE SEB CENTRAL EUROPE	匈牙利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ROMANIA	罗马尼亚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1)
GROUPE SEB SLOVENSKO Sro	斯洛伐克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CR spol.sro	捷克共和国	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VOSTOK	俄罗斯	产品和营销公司: 小家电的组装、销售和	SEB 国际全资拥有

		分销	
GROUPE SEB BULGARIA	保加利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SEB doo	斯洛文尼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Baltic	拉脱维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UKRAINE	乌克兰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0% 的股份* (1)
GROUPE SEB ISTANBUL AS	土耳其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1)
IRAN SEB	伊朗	产品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炊具	SEB 国际持有其 70.23% 的股份* (2)
北美地区			
GROUPE SEB HOLDINGS	美国	为在美国的运营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USA	美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GROUPE SEB HOLDINGS 全资拥有
ALL-CLAD USA	美国	产品和营销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型炊具	GROUPE SEB HOLDINGS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CANADA Inc	加拿大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OUPE SEB MEXICANA SA de CV	墨西哥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2)
VISTAR SA de CV	墨西哥	产品和营销公司：小家电的制造、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2)
GROUPE SEB SERVICIOS	墨西哥	向集团中的其他墨西哥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SEB 国际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2)
南美地区			
GRUPO SEB DO BRASIL PRODUTOS DOMESTICOS LTDA	巴西	产品和营销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家电	SEB 国际持有其 99.62% 的股份* (2)
LOJAS SEB PRODUTOS DOMESTICOS	巴西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GRUPO SEB DO BRASIL PRODUTOS DOMESTICOS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ARGENTINA SA	阿根廷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1)

GRUPE SEB COLOMBIA	哥伦比亚	产品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家电	SEB 国际持有其 62.4% 的股份* (1)
GRUPE SEB CHILE	智利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5% 的股份* (1)
GRUPE SEB VENEZUELA	委内瑞拉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UPE SEB PERU	秘鲁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3.72% 的股份* (1)
亚洲地区			
GRUPE SEB AUSTRALIA	澳大利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UPE SEB JAPAN	日本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SEB ASIA Ltd	香港	采购、销售和分销小家电	SEB 国际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中）	中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有关进出口业务	SEB 国际全资拥有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产品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家电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UPE SEB SINGAPORE Pty Ltd	新加坡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持有其 99% 的股份
GRUPE SEB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GRUPE SEB SINGAPOR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THAILAND	泰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GRUPE SEB KOREA	韩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国际全资拥有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产品和营销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家电	SEB 国际持有其 51.31% 的股份
GRAIN HARVEST DEVELOPPEMENT (Hefeng)	香港	控股公司	SEB 国际全资拥有

* (1) 指其余股份由SEB集团另一下属公司持有

* (2) 指其余股份由个人持有

（三）收购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除已持有的苏泊尔51.31%的股份以及通过苏泊尔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权益外，目前在中国境内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1、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及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上海SEB

上海SEB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位于上海莘庄工业区。上海SEB生产蒸汽熨斗、蒸锅、水壶以及吸尘器，主要出口至收购人的关联公司。2010年，上海SEB的销售额约为4.65亿元人民币。

(2) SEB贸易

SEB贸易位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主要经营与收购人关联公司有关的进出口业务。SEB贸易自2009年已停业，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2、间接持股公司

收购人通过其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各25%股份，以及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30%股份，上述三家公司的其余股权均由苏泊尔持有。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苏泊尔家电

苏泊尔家电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泊尔家电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模具加工、取暖器具的制造、销售。2010年，苏泊尔家电的销售额约为16.92亿元人民币。

(2) 武汉苏泊尔炊具

武汉苏泊尔炊具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肖家湾32号。武汉苏泊尔炊具的经营范围为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炊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2010年，武汉苏泊尔炊具的销售额约为13.05亿元人民币。

(3) 东莞苏泊尔

东莞苏泊尔炊具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苏泊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家用产品、厨房炊具用品及其配件以及电子元器件。鉴于东莞苏泊尔将生产转给苏泊尔子公司设在绍兴的新工厂，东莞苏泊尔经营的工厂已于2009年关闭。东莞苏泊尔在2010年没有从事业务活动。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董事长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AC	总经理	法国	法国	无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法国	法国	无
Tristan Boiteux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Damarys Braid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Norbert Dentressangle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FEDERACTIVE - Pascal Girardot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Hubert Fèv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FFP - Christian Peugeot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acques Gairard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ean-Noel Labroue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Philippe Lenain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Cedric Lescu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Frédéric Lescu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ean-Dominique Senard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VENELLE INVESTISSEMENT - Olivier Roclo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érôme Wittlin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ac	高级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Stéphane Lafleche	高级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Bertrand Neuschwander	高级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Harry Touret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Frédéric Verwaerde	高级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Cyril Buxtorf	个人护理及家庭清洁 产品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Philippe Crevoisier	厨房用电器业务部总 裁	法国	法国	无
Luc Gaudemard	西欧业务部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Patrick Le Corre	战略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Volker Lixfeld	北美业务总裁	德国	德国	无
Patrick Llobregat	亚洲及其他东方地区 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Christian Ringuet	炊具业务部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Gérard Salommez	法国及比利时业务总 裁	法国	法国	无
Jean-Christophe Simon	创新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Fernando Soares	南美业务总裁	葡萄 牙	巴西	无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苏泊尔51.31%的股份外，收购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亦未持有中国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根据SEB集团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并基于收购人控股苏泊尔后苏泊尔销售业绩所实现的快速增长以及收购人对中国市场的良好预期，收购人希望进一步增持其在苏泊尔的股份数，并相信此次收购将有助于深化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提升苏泊尔的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收购人本次收购旨在进一步增加收购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份额，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2、收购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继续增持苏泊尔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根据收购人董事长之决定，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泊尔115,450,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泊尔集团及苏增福先生所持苏泊尔115,450,400股股份。其中,苏泊尔集团转让70,225,3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17%;苏增福先生转让45,225,04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8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苏泊尔股份将增至411,665,665股,占总股本的71.31%。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

2011年2月16日,收购人与苏泊尔集团及苏增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及苏增福将其持有的部分苏泊尔流通股以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其中,苏泊尔集团转让70,225,3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17%,股份转让价款为21.07亿元;苏增福先生转让45,225,04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83%,股份转让价款为13.57亿元,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4.64亿元。

(2) 付款安排

收购人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汇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在办妥标的股份交割后,该转让价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付给出让方。若上述方式无法执行,则可在各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至迟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二十个营业日内)将转让价款汇至各方认可的银行账户,并在获得深圳证交所的股份过户确认书后即全额解付给出让方。

(3) 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A. 苏泊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形式对苏泊尔进行战略投资；

B. 商务部就战略投资或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原则批复；

C. 中国证监会就收购人提出的要约豁免申请未提出异议。

(4) 终止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在如下情况下可终止履行：

A. 如果任何国家权力机关或苏泊尔股东大会决定不作出实现生效日所必需的任何批准，或者如果生效日未在2011年12月31日当日或之前实现，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B. 在各方经协商共同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本协议终止；

C. 如果受让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营业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转让方可终止本协议；或

D. 如果转让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营业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受让方可终止本协议。

2、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文件

本次收购已于2011年7月7日取得商务部商资批[2011]第716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SEB INTERNATIONALE S.A.S战略投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苏泊尔集团及苏增福向SEB国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其中，苏泊尔集团向SEB国际转让70,225,353股；苏增福向SEB国际转让45,225,047股。

本次收购已于2011年10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第1662号《关于核准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增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115,450,4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411,665,665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1.3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苏泊尔股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泊尔或者其关联方。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34.64亿元人民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汇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在办妥标的股份交割后，该转让价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付给出让方。若上述方式无法执行，则可在各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至迟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二十个营业日内)将转让价款汇至各方认可的银行账户，并在获得深圳证交所的股份过户确认书后即全额解付给出让方。

收购人为SEB集团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除对外投资管理外本身未开展其他业务。与2007年战略投资苏泊尔相同，本次协议收购将继续由SEB集团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来源，SEB集团已对本次协议收购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SEB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小型家用设备生产商，在近150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根据其经审计的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0年度，SEB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6.52亿欧元，净利润2.44亿欧元，同比2009年分别增长15%及50%，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2010年12月31日，SEB集团资产总额达29.96亿欧元，其中流动资产达17.06亿欧元，净资产达15.71亿欧元，资产负债率为47.56%，相比2009年度降低了6.75个百分点，具备健康的资本结构及良好的融资能力。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34.64亿元人民币，约3.4亿欧元。因此，收购人及控股股东SEB集团具备支付款项的能力。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目前无以下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苏泊尔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对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苏泊尔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对苏泊尔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苏泊尔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苏泊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苏泊尔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对苏泊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收购人关于此次协议收购的相关承诺

1、收购人通过此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年内，收购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

3、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取得之日起十年内，收购人承诺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泊尔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与苏泊尔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泊尔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与苏泊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与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持有的苏泊尔股份外，收购人其他经营活动主要在中国境外，苏泊尔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收购人在中国境内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中仅有上海SEB赛博电器有限公司仍在经营，且经营规模较小，其产品与苏泊尔没有重合。

此外，根据收购人与苏泊尔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其他关联方不在中国境内及苏泊尔已启动制造型实体建设项目的境外专属市场（包括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就炊具和厨房电器与苏泊尔竞争；同时，鉴于收购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已在境外其他市场建立了强大的商业网络，因此，苏泊尔承诺将专注于在中国市场以及境外专属市场经营及销售其苏泊尔品牌厨房用电器及炊具产品、属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品牌的产品，以及全球范围内的OEM、ODM业务或任何类似性质的业务，并不与收购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在境外其他市场就炊具和厨

房电器开展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为相关各方严格遵守。因此，收购人与苏泊尔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收购人与苏泊尔及其子公司关于未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苏泊尔及其子公司将继续遵守并履行此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协议安排和承诺，苏泊尔上市公司独立性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在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24个月内，苏泊尔与收购人及其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09年，苏泊尔与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购销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TEFAL SAS	采购配件	7,903,335.12	0.29%	协议价
SEB ASIA LTD.	销售货物	613,553,884.73	14.91%	协议价
TEFAL SAS		24,764,844.24	0.61%	协议价
ALL-CLAD METALCRAFTERS LLC		945,109.03	0.02%	协议价
S.A.S SEB		21,274,619.60	0.52%	协议价
SEB INTERNATIONAL SERVICE S.A.S		46,317.69	0.01%	协议价
LAGOSTINA S.P.A.		845,443.35	0.02%	协议价
合计		669,333,553.76		

B. 技术服务

根据苏泊尔与SEB DEVELOPPEMENT S.A.S于2008年8月15日签署的《技术

服务协议》，SEB DEVELOPPEMENT S.A.S向苏泊尔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市场运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收费按照SEB DEVELOPPEMENT S.A.S相关人员的收费水平和服务时间确定，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该协议，2009年苏泊尔应向SEB DEVELOPPEMENT S.A.S.支付技术服务费4,721,482.36元，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时间	付费项目	金额（元）	合计（元）
2009年	炊具产品项目	1,399,229.88	4,721,482.36
	电器产品项目	1,814,163.30	
	信息系统项目	713,792.71	
	财务系统及法律系统项目	466,577.88	
	人力资源系统项目	327,718.59	

C. 技术许可

根据2009年1月21日苏泊尔与SEB集团签订的编号为N.TLC-AC004的《技术许可合同》，SEB集团许可苏泊尔有偿使用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具有由可变色装饰层覆盖的表面的加热体》。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许可产品实现销售额的3%计算使用费，系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09年苏泊尔应向SEB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910,383.36元。

(2) 2010年，苏泊尔与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购销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TEFAL SAS	采购配件	11,054,504.49	0.35%	协议价	
SEB ASIA LTD.	销售货物	1,041,895,684.34	18.91%	协议价	
SAS SEB		29,141,538.74	0.53%	协议价	
TEFAL SAS		21,610,314.97	0.39%	协议价	
ALL-CLAD METALCRAFTERS LLC		1,311,074.68	0.02%	协议价	
SEB INTERNATIONAL SERVICE SAS		245,187.73	0.01%	协议价	
LAGOSTINA S.P.A.		1,510,128.66	0.03%	协议价	
GR SEB MEXICANA		229,385.00	0.01%	协议价	
合计			1,106,997,818.61		

B. 技术服务

根据上述2008年8月15日苏泊尔与SEB DEVELOPPEMENT S.A.S 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2010年苏泊尔应向SEB DEVELOPPEMENT S.A.S支付技术服务费2,550,000元，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时间	付费项目	金额（元）	合计（元）
2010年	炊具产品项目	800,000	2,550,000
	电器产品项目	1,200,000	注：由于2010年的技术服务费用尚未支付，因此此项数据为预估数字。
	财务与信息系统项目	400,000	
	其他管理系统项目	150,000	

C. 技术许可

根据上述2009年1月21日，苏泊尔与SEB集团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2010年苏泊尔应向SEB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3,372,026.74元。

2、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

3、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苏泊尔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没有买卖苏泊尔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苏泊尔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的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收购人关联方未参与本次收购决定，且在依法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未知悉有关收购信息。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

收购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格式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三年（2007-2009年度）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的会计报表以及如下：

1、合并负债表

单位：万欧元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商誉				
其他无形固定资产				
有形固定资产				
股权	71,121	69,604	68,835	63,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5	4,785	4,422	4,973
递延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	1,780	550	760
非流动资产	72,615	76,170	73,807	69,062
库存和在制品				
客户				
其他流动债权	0	0	0	0
到期应纳税款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50	31
流动资产	0	0	50	31
总资产	72,615	76,170	73,857	69,093

单位：万欧元

负债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本额	8,000	8,000	8,000	8,000
溢价和储备金	41,311	28,927	19,326	22,902
自有股份				
股东权益	49,311	36,927	27,326	30,902
少数股东权益				
总合并股东权益	49,311	36,927	27,326	30,902
递延税				
非流动性准备金	2,030	832	823	34
非流动性金融债务	21,272	34,010	41,854	33,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	4,398	3,849	5,016
非流动性负债	23,302	39,240	46,526	38,141
流动性准备金				
供应商	2	3	5	51
其他流动性负债				
到期应付的税款				
衍生金融工具				
流动性金融债务				
流动性负债	2	3	5	94
总负债	23,304	39,243	46,531	38,191

2、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般业务收益				
经营费用	-28	-12	-47	-7
经营利润	-28	-12	-47	-7
分红和股权	13,347	10,447	7,791	7,081

日常经营收益				
其他经营收益和支出	-	-961	-258	-9,341
经营收益	13,319	9,475	7,485	-2,268
金融借款费用				
其他金融收益和支出	-934	-135	-4,480	9,319
关联企业收益				
税前收益	12,384	9,339	3,006	7,051
所得税	0	0	0	-2
净收益	12,384	9,339	3,006	7,049

二、审计意见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出具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证明，年度会计报表符合法国的会计标准和原则，准确真实地反映了上个营业年度公司的盈亏差额和期末的财务及财产状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以下无正文)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吴卫钢

项目主办人: _____

国磊峰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通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韩 炯

陈 巍

翁晓健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苏泊尔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
- 2、收购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收购人董事长有权代表收购人签署相关收购文件的证明
- 4、收购人、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先生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接洽情况说明
- 5、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交易的协议及合同
- 6、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7、收购人关于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8、专业机构关于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9、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2007-2010年度审计报告
- 10、股份转让协议
- 1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收购人关于本次协议收购的承诺

13、财务顾问报告

14、法律意见书

15、商务部原则批复

16、证监会无异议函